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债券代码：123215

债券简称：铭利转债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沈蜀江女士因公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信息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